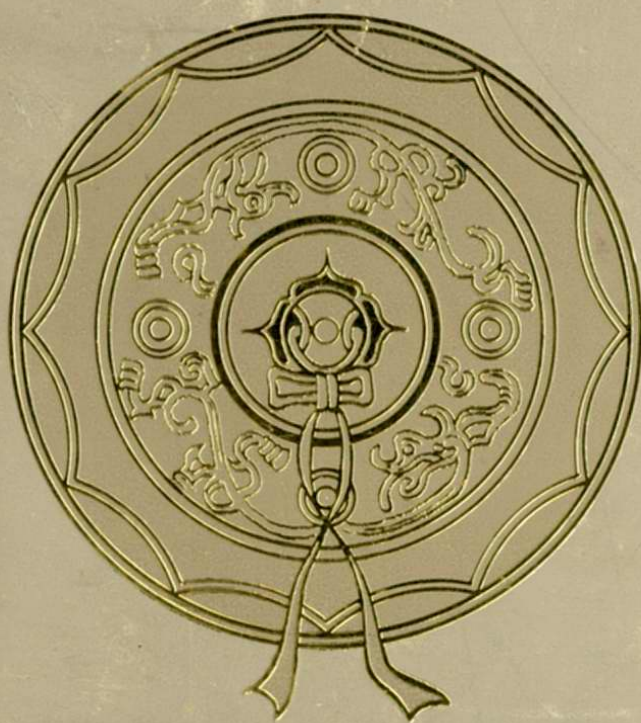


石门县地方志丛书

物价志

石门县物价局 编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石 门 县 地 方 志 丛 书

物 價 志

(内部发行)

石 门 县 物 价 局 编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石门县地方志丛书》说明

一、修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本丛书，集石门县地方志大成，旨在引导和推动志书功能扬发。

二、丛书主体，以本届新编《石门县志》及公开发行诸部门志、行业志为基础，辅以他志内部发行本或资料本。各志独立成册，众志合为丛书。

三、原修各类旧志，另成一属，经标点校订，纳入本丛书重刊。

四、《石门县地方志丛书》，统一开本、封面、版式，各志有关事宜，分别另附说明。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7月—1989年12月

主任：姚绍球

副主任：邱正义 王浦堂 姚应远（常务） 江廷元（专职） 覃道荣（主笔）

委员：黄家田 李经武 张鹏举 杜安定 林珍斌 肖琢之 罗治登

刘玉坤 袁志恒 熊哲松 易发欣 单光泽 邢修民 周万国

孟祥梯 申祖长 贾集华 覃清香 马世君 陈俊武 苏安成

顾问：韩金松 陈德初 龚伦杰 吴扬钦 盛忠璜 覃道崇 王庆科

覃正经 戴承义 陈福儒 覃遵德 陈益教 谷清民 伍贡支

杜学志 田 熙 夏铭镒 伍子敬 李勉之 刘芹文

1990年1月—1991年6月

主任：翟笃培

副主任：刘春林 王浦堂 黄家军 侯 彪 姚应远 江廷元 覃道荣

委员：黄家田 田玉华 张鹏举 杜安定 张天夫 林珍斌 覃道雄

李才高 刘次志 刘玉坤 袁志恒 侯国清 覃道执 邢修民

申祖长 熊坤清 涂生斌 覃事齐 王景元 汤承涛 陈俊武

苏安成 覃清香 唐汇浩

顾问：韩金松 陈德初 覃道崇 覃遵德 陈培根 马绍阳 夏铭镒

左开一 曾庆全 雷光照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7月—1988年12月

第一副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1989年1月—1991年6月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姚应远

常务副总纂：覃道荣

副 总 纂：江廷元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7月—1989年12月

主任：姚绍球

副主任：邱正义 王浦堂 姚应远（常务） 江廷元（专职） 覃道荣（主笔）

委员：黄家田 李经武 张鹏举 杜安定 林珍斌 肖琢之 罗治登

刘玉坤 袁志恒 熊哲松 易发欣 单光泽 邢修民 周万国

孟祥梯 申祖长 贾集华 覃清香 马世君 陈俊武 苏安成

顾问：韩金松 陈德初 龚伦杰 吴扬钦 盛忠璜 覃道崇 王庆科

覃正经 戴承义 陈福儒 覃遵德 陈益教 谷清民 伍贡支

杜学志 田 熙 夏铭镒 伍子敬 李勉之 刘芹文

1990年1月—1991年6月

主任：翟笃培

副主任：刘春林 王浦堂 黄家军 侯 彪 姚应远 江廷元 覃道荣

委员：黄家田 田玉华 张鹏举 杜安定 张天夫 林珍斌 覃道雄

李才高 刘次志 刘玉坤 袁志恒 侯国清 覃道执 邢修民

申祖长 熊坤清 涂生斌 覃事齐 王景元 汤承涛 陈俊武

苏安成 覃清香 唐汇浩

顾问：韩金松 陈德初 覃道崇 覃遵德 陈培根 马绍阳 夏铭镒

左开一 曾庆全 雷光照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7月—1988年12月

第一副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1989年1月—1991年6月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姚应远

常务副总纂：覃道荣

副 总 纂：江廷元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7月—1989年12月

主任：姚绍球

副主任：邱正义 王浦堂 姚应远（常务） 江廷元（专职） 覃道荣（主笔）

委员：黄家田 李经武 张鹏举 杜安定 林珍斌 肖琢之 罗治登

刘玉坤 袁志恒 熊哲松 易发欣 单光泽 邢修民 周万国

孟祥梯 申祖长 贾集华 覃清香 马世君 陈俊武 苏安成

顾问：韩金松 陈德初 龚伦杰 吴扬钦 盛忠璜 覃道崇 王庆科

覃正经 戴承义 陈福儒 覃遵德 陈益教 谷清民 伍贡支

杜学志 田 熙 夏铭镒 伍子敬 李勉之 刘芹文

1990年1月—1991年6月

主任：翟笃培

副主任：刘春林 王浦堂 黄家军 侯 彪 姚应远 江廷元 覃道荣

委员：黄家田 田玉华 张鹏举 杜安定 张天夫 林珍斌 覃道雄

李才高 刘次志 刘玉坤 袁志恒 侯国清 覃道执 邢修民

申祖长 熊坤清 涂生斌 覃事齐 王景元 汤承涛 陈俊武

苏安成 覃清香 唐汇浩

顾问：韩金松 陈德初 覃道崇 覃遵德 陈培根 马绍阳 夏铭镒

左开一 曾庆全 雷光照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7月—1988年12月

第一副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1989年1月—1991年6月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姚应远

常务副总纂：覃道荣

副 总 纂：江廷元

《石门县物价志》编纂人员

领导小组：组 长 赵忠敏

 副组长 易继森

 印业文

 组 员 覃事平

 何忠耀

 熊哲然

责任编辑： 赵忠敏

执 笔： 宁文彬

审 修： 覃道荣

 江庭元

序 言

第一部《石门县物价志》试写成书，是我县物价史上一件有意义的大事。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经济领域各个环节，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物价问题是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反映，十分敏感，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又同政治、政策密切相关。因而，社会制度和政权性质及社会经济的特点成为制定物价政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物价志》虽然仅从价格这一角度，宏观地记述经济活动中的一个侧面，但在一定程度上通过物价的动态，能够窥测整个政治经济的变化。《物价志》时跨八十多年。这八十多年，以1949年为转折，经历新、旧两种不同政治制度的革命更替。充分反映了新、旧两种政治制度的不同本质，及其发生变革的必然趋势。这是本志力求从物价角度反映的主旨。编纂过程中力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方法，实事求是地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色和专业特色，以确凿的数据，可靠的史料，比较系统地记述市场物价、物价政策和管理措施等内容，总结“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经验和教训。成稿的志书，与这一意愿，还有相当差距。

《物价志》初次编写，限于水平，不妥当之处，盼各方人士不吝赐教。

赵忠敏

1990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是《石门县方志丛书》的组成部份，自具体系，独立成册。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按四项基本原则，如实记述全县市场物价和价格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贯串古今，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上限起自1902年，下限断于1989年。

四、本志分概述、机构·人员、物价、管理、附录五个部份，约8万字。

五、本志采用志、记、述、图、表、录六种形式。以志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

六、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沿用通称，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7月25日石门县解放之后。

七、计量单位：1949年10月前按各个时期的计量单位，适当辅以换算值，1949年10月后统一按1984年改制后的法定单位。

八、货币：1949年10月前，保持原币制名称和单位，1949年10月后按1955年3月1日起的人民币新制。

九、本志各项统计数据，均采用县统计局统计数字，县统计局缺项的数据采用主管部门的数据资料。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市、县档案馆保存的有关部门文件、总结资料，以及旧志、报刊和有关人士回忆录等，经考证鉴别后载入。

石门县物价志目录

序 言

凡 例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人员..... (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

第二节 人员·编制..... (11)

第三节 党组织..... (13)

第二章 物 价..... (20)

第一节 产商品价格..... (20)

第二节 非商品收费..... (79)

第三章 管 理..... (88)

第一节 职能·权限..... (88)

第二节 监督·检查..... (90)

第三节 毗邻地区价格..... (97)

第四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105)

第五节 创优·争先..... (114)

附录.....	(116)
学术研究.....	(116)
石门县1952~1989年选年物价指数表.....	(119)
石门县1950~1988年物价指数,农民、职工 人均年收入指数比较图.....	(120)
石门县1952~1988年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 的交换比价.....	(121)
后记	

概 述

石门县位于湖南省北部,与湖北省鹤峰、五峰、松滋接界。澧水和枝柳铁路横贯县境。西北层峦叠嶂,高峻多山,东南丘陵起伏,逐渐平坦。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矿藏以雄磺藏量居世界之冠。砂砂、磷、煤、铁居全市之首。山区以木材为主,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农业以粮食为主,棉花、茶叶、油桐、乌柏、烟叶、柑桔、药材等经济作物为拳头产品。工业解放后逐步发展,化肥、建材、电力、食品加工、轻纺等工业已初具规模。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石门交通闭塞,流通渠道不畅,以人力搬运为主要运输方法,辅以极少量船运,畜驮。农产品收购价格递远递低,消费品零售价格递远递高,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大。广大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

清末至抗日战争以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生产比较正常,除少数灾年外,市场物价相对稳定,其他商品价格基本围绕稻谷价格为轴心运转。

抗日战争时期,市场物资紧缺,物价飞涨。抗战尾期的1945年比抗战前夕的1937年,几种主要物资的价格指数(以算术平均法计算)上升500倍左右。尤其是食盐,一度高达“担谷斤盐”的顶峰。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政治腐败,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速上涨,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1949年6月,石门县城稻谷每担价12.5万元,比1948年10月上涨2.5亿倍,据计算,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100元购买力,1937年

买2头牛,1939年买1头猪,1943年买一支鸡、1949年买不到一粒大米。

石门县解放不久,由于战争创伤,工商业凋敝,物资严重匮乏,私人资本占有相当优势,国营商业掌握的物资又不充裕,人们“重货轻币”的思想根深蒂固,县内黑市银元收兑率超过国家规定兑率的8倍,乡村集镇基本不使用人民币。其间,大部份工商业者徘徊观望,少数投机倒把份子囤积居奇、趁机捣乱。物价继续上涨。

1950年3月,中央中央“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决定”发布后,县政府全面组织贯彻执行。1951年10月,县政府转发“中南区行商管理办法”,同年底又发出“关于新旧年关稳定市场物价”的指示,1952年先后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不法工商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受到一次深刻地守法教育,市场稳定,全县零售商品价格指数1952年比1950年下降1.04个百分点。同时,国营贸易公司,供销社采取大量抛售物资,调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低工业品销售价格等措施,迅速扭转自抗日战争以来的通货膨胀局面,使市场物价回落,进而基本稳定。在价格管理形式上实现由单一的私营经济市场和市场价格向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并存,国家牌价和市场价格并存的格局转变。

1953年,进入国民经济“一五”计划时期,粮食、食油、棉花、棉布等主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生猪实行派购、订购,猪肉实行定量供应。并利用价格的杠杆作用,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先后采取缩小或取消地区差价的办法,缩小私营批发商经营范围,限制中间盘剥,逐步转为零售。通过上述差率调整,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基本上放弃在津市、常德进货,转入县内国营公司进货。在作价办法上,按照商品产、供、销和对国计民生的影响以及国营

商业掌握货源程度等情况，适当调整批零差率，促进商品流通，缓解供求矛盾。

1956年对私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后，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制定“石门县物价工作制度”，在物价管理上逐步集中。一是按商品与国计民生的密切程度，将工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划分为三类，即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地方物资。在价格管理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行统购、派购的产品价格由政府规定；二是强化工农业商品销售牌价的作用，统一各类产、商品价格的计价公式，国营牌价即为零售价格的基本形式。

“一五”时期的物价工作，基本上坚持按价值规律和实际情况办事，成效显著，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缩小，1957年比1952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6.58%，农副产品采购价格指数上升33.75%，剪刀差缩小20.46%。

这一时期，价格管理体制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配套，国家统一管理的商品价格越来越多，三类小商品价格，都由国家统一制定。1956年10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的指示”。1957年元月，县人民委员会遵照国务院指示，决定在蒙泉、城关、桅市、维新场、南北镇五个重点市场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开放不到半年时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即被取消。

“二五”计划的头一年，大跃进，大办钢铁、大办食堂，“五风”※遍刮，打乱正常经济秩序，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市场粮、油、棉、肉等生活物资奇缺，为了纠正工作中的失误，从1961年起，有计划地提高粮食、油料、茶叶、生猪、禽蛋、木材等收购

※：“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违法乱纪风、特殊风、瞎指挥风。

价格；有升有降的调整部份工业品价格；对糕点、糖果、食糖、酒类实行高价供应；坚决稳定18类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对城镇居民生活必需品实行凭券（证）、定量、平价供应等措施。为了促进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遵照中央指示，1961~1963年先后开放集贸市场34处。集贸市场价格由高到低，上市品种、交易量由低到高，牌市差价基本正常。集贸市场开放活跃了经济，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

由于上述各项经济调整措施的实施，市场上出现了牌价、市价、议价、高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加上几种价格之间差价很大，因此出现投机倒把、买卖票证、套购物资、计划内转计划外等价格违法苗头。县人民委员会针对当时市场物价情况，加强了物价管理，先后制定了《石门县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办法》、《石门县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石门县物价工作制度》等规定，县以上管价品种由1961年的318种增加到1965年的893种。

1966年5月爆发了“文化大革命”，并持续10年之久。“文化大革命”的10年是冻结物价的10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和“左”的错误影响，把经济工作的理论、政策、体制、管理统统僵化，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受到巨大损失。为了稳定市场物价不得不采取增加财政补贴、缩小各种差价、免减部份赋税等措施。在10年动乱的特定历史条件下，长时间冻结物价，对安定人民生活有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许多弊端：一是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物价方针、政策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对于商品价格的调整，不是以价值为基础，也不考虑供求关系，凭单纯的政治观点办事，使价格体系越来越不合理。主要表现在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既增加国家财政补贴，也影响经营者积极性，加之取消自由市

场经济,由国营、供销社独家经营,很多商品有价无货,经常脱销,同时,因不适当的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国、全省,全县一价,严重影响商品正常流通;二是价格管理权限过于集中,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根据中央精神,县革命委员会先后两次发出文件,强调物价管理集中统一,除关闭粮食市场外,还把34处集贸市场当“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并规定“企业无权自行定价”;三是长期冻结物价,在人们思想中产生一种错觉,认为稳定物价,就是固定不动,把物价固定不变当作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以颂扬,对违背客观经济规律,靠行政命令、财政补贴控制价格的手段认为理所当然。

1976年10月,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国民经济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物价工作仍以“计划第一,价格第二”为指导方针,有计划地开展稳定物价、整顿物价工作,对多年遗留下来的不合理比价关系和少数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全县物价仍处于半冻结状态。1977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76年上升0.1%,1978年与1977年持平。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到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法,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形成价格体系的不合理现象,突出表现是:农产品、原材料工业品等社会基础产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消费品的各种差价太小,甚至购销价格倒挂;中央管价品种过多,地方权限很小,企业基本没有定价权,不能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灵活地制定和调整价格;整个价格体制缺乏促使价格运动趋向合理的内在机制。这些都不利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严重阻碍社会主

义经济建设。

遵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前者以调整价格水平,合理拉开各种差价,改善不同商品之间不合理的比价关系为主;后者以缩小国家定价范围,改善价格管理形式和管理方法为主。

价格改革从1979年起,历时10年。

1979年至1984年以调整价格为主。为理顺工农业产商品价格关系,先后进行5次较大的价格调整:

一是从1979年3月起,提高粮、油、棉、猪、禽蛋、水产品等18类农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5%,定量供应的商品销售价格不变;

二是从1979年11月起,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水产品等8类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幅度32~83%,并给每个干部、职工每月生活补贴五元;

三是1980年调整煤炭、水泥等产品的出厂价格;

四是1981年,有升有降地调整烟、酒和涤棉布价格;

五是1983年,全面调整纺织品出厂、销售价格,棉纺织品价格提高,化纤织品价格降低。同时调低手表、钟、彩色电视机、电风扇,布胶鞋等轻工产品销售价格。

1979年至1984年,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对价格管理体制进行探索性的改革:①恢复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实行高进高出、低进低出、灵活经营。原三类农副产品享受的价内、价外各种补贴和奖售物资标准同时取消,对一、二、三类农副产品的品种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二类品种由56种减为28种;②部份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分期分批放开,由工商协商定价;③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据统计,全县1981年到1984年4年间,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个